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 (1)建議認購事項、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2)配售可換股債券、
根據配售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linkfin.net/siberian_mining。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認購事項、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門處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而在同日的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並無解除有關警告之日，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而在同日的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並無解除有關警告之日)
「本公司」	指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亦有相同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應承配人要求將按100,000美元的整體倍數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70,0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的換股價0.52港元
「換股權」	指	文據所列明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
「換股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釋義

「Cordia」	指	Cordia Global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MG Development Limited (前稱「Trenaco Holdings Ltd」) 之董事Choi Sungmin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授出特別授權；及(i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配售特別授權
「Grandvest」	指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利」	指	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come Plus」	指	Income Plu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Income Plu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Income Plus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以Income Plus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美元(約11,7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於本通函日期全數本金額均未償還
「Income Plus認購事項」	指	Income Plus根據Income Plus認購協議認購合共20,678,685股新股份
「Income Plus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Income Plus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就Income Plus認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釋義

「獨立會計師」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透過債券持有人之決議案而協定委任的一間獨立國際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無該協定的情況下，則由當時之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委任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文據」	指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約方式訂立之可換股債券文據
「Langfeld」	指	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並由Grandvest及Cordia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ster Impact」	指	Master Impact Inc.，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Master Impac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Master Impact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以Master Impact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額為4,500,000美元(約35,1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於本通函日期全數本金額均未償還
「Master Impact認購事項」	指	Master Impact根據Master Impact認購協議認購合共62,036,055股新股份
「Master Impact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Master Impact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就Master Impact認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釋義

「新採礦牌照」	指	於地下65米水平至地下400米水平之Kemerovsky、Volkovsky及Vladimirovsky礦層之採礦區，以及Petrovsky及相連Kemerovsky煤礦區進行勘探及煙煤開採之底土使用權
「承配人」	指	恒利根據配售協議盡力促使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任何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恒利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4個日曆月期間
「配售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
「承兌票據」	指	Income Plus承兌票據、Master Impact承兌票據及Skyline承兌票據之總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或在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開始生效之股份合併前，每股面值0.01港元(視情況而定))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

釋義

「Skyline」	指	Skyline Meri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Skylin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Skyline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以Skyline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約23,4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於本通函日期全數本金額均未償還
「Skyline認購事項」	指	Skyline根據Skyline認購協議認購合共41,357,370股新股份
「Skyline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Skyline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就Skyline認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Income Plus、Master Impact及Skyline之總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指	Income Plus認購協議、Master Impact認購協議及Skyline認購協議之總稱
「認購股份」	指	將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124,072,110股新股份以悉數及最終償付承兌票據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658港元之認購價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不時)之任何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外，美元以1.00美元兌7.80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

董事會函件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執行董事：
林昊奭先生 (主席)
SHIN Min Chul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靄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O Min Je先生
劉瑞源先生
譚德華先生
楊予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8號
16樓

敬啟者：

**(1)建議認購事項、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2)配售可換股債券、
根據配售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的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ii)配售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1) 建議認購事項、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以下三份獨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發行認購股份。全部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將以解除承兌票據有關金額償付。直至本通函日期為止，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9,000,000.00美元(約70,200,000.00港元)。於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全部認購股份後，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有關的所有負債及責任將悉數結清及解除。該等認購協議並非互相牽制。

(i) Income Plus認購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Income Plus，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據Income Plus告知，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Income Plus之股東告知，Income Plus乃由四名自然人擁有，且個人持股量並無超過Income Plus股權之25%。據本公司所知及Income Plus之股東告知，Income Plus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Income Plus乃獨立於Cordia。

(ii) Master Impact認購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Master Impact，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據Master Impact告知，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Master Impact之股東告知，Master Impact乃由十四名自然人擁有，且個人持股量並無超過Master Impact股權之15%。據本公司所知及Master Impact之股東告知，Master Impact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Master Impact乃獨立於Cordia。

董事會函件

(iii) Skyline認購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Skyline，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據Skyline告知，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Skyline之股東告知，Skyline乃由四名自然人擁有，且個人持股量並無超過Skyline股權之25%。據本公司所知及Skyline之股東告知，Skyline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Skyline乃獨立於Cordia。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ncome Plus、Master Impact及Skyline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come Plus、Master Impact及Skyline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本公司所知及認購人告知，除Master Impact之兩名個人股東為夫婦關係外，認購人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據本公司所知並經認購人及Cordia確認及告知，除認購人已從Cordia購入各自於承兌票據所屬權益外，認購人及Cordia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本公司從認購人及Cordia獲悉，購買承兌票據為彼等之間的公平交易。

據認購人確認及告知，除Master Impact之兩名個人股東為夫婦關係外，彼等之間並無任何關係，而且彼等概無訂立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的協議或諒解備忘錄，通過由彼等中任何人士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積極合作以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向各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並非互相牽制。據認購人告知，認購人認為根據收購守則彼等並無一致行動。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持有俄羅斯煤礦之採礦權；及(ii)開展煤炭及廢鐵買賣業務。

董事會函件

有關承兌票據之背景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金總額為253,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973,400,000港元)之五張有抵押可換股票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Cordia，作為本集團收購Langfeld之90%股權及Langfeld結欠Cordia之90%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之代價。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以本集團所擁有Langfeld之90%股權及Grandvest全部股權作抵押。有關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111,000,000美元(約相當於865,8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7,21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換股後，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餘額為142,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107,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Cordia訂立有條件修訂契據(「**修訂契據**」)，據此，註銷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142,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107,600,000港元)。本公司向Cordia發行本金額為107,000,000美元(約相當於834,600,000港元)而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4港元(可進行反攤薄調整)之有抵押可換股票據(「**經修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以及三張本金總額為3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273,000,000港元)之無抵押承兌票據(「**經修訂承兌票據**」)，以取代已註銷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經修訂承兌票據為不計息，並須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一次過支付。經修訂承兌票據初步確認為已貼現公平值，賬面值約為20,765,770美元(約相當於161,973,000港元)。經修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於股份合併(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起生效)後更改為每股換股股份0.8港元(可進行反攤薄調整)。有關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經修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經修訂承兌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rdia已兌換經修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本金額為32,000,000美元(約相當於249,600,000港元)之有抵押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Cordia，作為取得新採礦牌照之部分代價。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於股份合併(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起生效)後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8港元(可進行反攤薄調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附註17及28(iii)。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本金額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經修訂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26,200,000美元（約相當於204,360,000港元），並於財務報表確認賬面值為18,213,000美元（約相當於142,062,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附註17。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57,50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特別授權按總認購價46,000,000港元（約相當於5,897,436美元）發行及配發予Cordia，該款項乃透過抵銷Cordia持有的經修訂承兌票據之相等金額支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Cordia出售新農基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之70%已發行股本之事項已完成，代價為16,000,000港元（約相當於2,051,282美元），有關代價乃透過抵銷Cordia持有的經修訂承兌票據之相等金額支付。有關此兩項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及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於如上文所述抵銷有關金額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修訂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8,251,282美元（約相當於142,36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獲Cordia知會，Cordia已向認購人轉讓本金總額9,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0,200,000港元）之經修訂承兌票據，於相關承兌票據權益轉讓後，經修訂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9,251,282美元（約相當於72,160,000港元）。

目前本公司與Cordia尚未就清償未償還本金額之折扣達成明確協議。本公司正與Cordia就清償未償還本金額之最終折扣問題進行磋商。目前，Cordia願意接受8,000,000美元以清償承兌票據，而本公司僅打算支付不超過8,000,000美元，但本公司嘗試達成更為合算的交易，以使本公司最終可支付少於8,000,000美元以清償承兌票據。

董事會函件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最初乃由本公司以Cordia為受益人而發行，可被轉讓。其後，在Cordia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向認購人轉讓承兌票據之後，承兌票據乃由本公司以認購人為受益人而發行，以取代Cordia持有之相關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認購人名稱：	Income Plus	Master Impact	Skyline
未償還本金額：	1,500,000美元 (約11,700,000 港元)	4,500,000美元 (約35,100,000 港元)	3,000,000美元 (約23,400,000 港元)
利息	:	無	
到期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提前償付	: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於承兌票據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償付承兌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金額，而承兌票據之本金額其後將減去已償付金額。	
抵押	:	無抵押	
轉讓	:	允許	

董事會函件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承兌票據將不會存在任何未償還本金額或利息。

認購股份之數目

下表概述認購股份之數目及各認購人將予支付之認購價總額：

認購人名稱	認購股份 之數目	認購價總額 (港元)
Income Plus	20,678,685	11,700,000
Master Impact	62,036,055	35,100,000
Skyline	41,357,370	23,400,000
總計：	<u>124,072,110</u>	<u>70,200,000</u>

認購股份總數124,072,110股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33%；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全部相關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85%。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協議之條件

相關認購協議及發行認購股份須待下列條件(不得獲認購人豁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全部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之決議案。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相關認購協議將告失效，相關訂約方將無責任進行相關認購事項，惟事先違反相關認購協議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落實完成。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發行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發行各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565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2港元溢價約8.81%；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62港元溢價約22.47%；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61港元溢價約22.73%。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照上述當時股份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各認購人將於各自認購事項完成後向本公司交付彼等各自之承兌票據以償付認購價。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認購協議將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轉為本公司之股本，因此可以更具效率及效益之方式削減本集團之借貸金額，並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雖然尚未支付的免息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到期，惟本公司計劃現時償還本金額為9,251,000美元之承兌票據，原因為資產負債比率將於償還款項後下降，有助改善資產負債表，而按折讓償還款項亦

董事會函件

將有利於本公司。董事認為，盡量保留更多的流動資金，藉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達致可持續業務增長，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據認購人告知，彼等認為本公司之核心業務採煤及廢鐵買賣的前景良好。因此，認購人對本公司之業務感興趣，並願意接納認購股份以悉數及最終償還承兌票據，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對本公司有利。

(2)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恒利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恒利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最高達70,000,000.00美元(約546,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日期 :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恒利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恒利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附有權利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附有的換股權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2港元獲悉數行使，債券持有人將獲發行1,05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59.78%及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全部有關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87%。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並非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一致行動(此詞之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配售可換股債券。倘恒利安排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名，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28條所規定另行刊發公佈列明該等承配人之名稱。倘承配人數目為六名或以上，並無規定須披露承配人名稱。

董事會函件

配售條件

恒利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配售協議各訂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告失效，本公司及恒利無須繼續進行配售事項，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則除外。

完成

配售協議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配售特別授權以發行換股股份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配售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	本金總額最高達70,000,000.00美元(約546,000,000.00港元)
到期日	:	三年期屆滿後之日期，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起計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52港元(可予調整)
利息	:	於發行後每週年按年支付3%年息

董事會函件

- 換股期 :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開始至到期日之前的第五(5)個營業日止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轉換限制 : 倘若轉換將觸發行使換股權之債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規定，則債券持有人不得進行轉換
- 換股權 : 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可行使)將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按100,000.00美元(約780,000港元)的倍數)轉換為換股股份，數量將按將予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除以轉換日期當時的換股價釐定。
-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不發行零碎之換股股份。
- 強制轉換 : 倘於換股期內，股份於任何連續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相當於或高於換股價之200%，本公司有權隨時向任何債券持有人發出轉換通知，以轉換由本公司選出的有關債券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確定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於本公司在上述轉換通知規定的日期(「觸發日」)起生效。在本公司發出轉換通知後，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將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於觸發日起生效。於該情況下，換股權於觸發日被視為已行使。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行使該權利、選擇可換股債券及將予轉換之金額。

董事會函件

- 地位 : 透過行使換股權轉換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轉換日期之所有其他已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及所有換股股份將有權享有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可轉讓性 :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分) 概不得被轉讓。
- 受上述者所規限，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讓須為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不少於100,000.00美元(約780,000港元))。
- 換股價之調整 : 換股價須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不時作出調整：
- (i) 合併及分拆；
 - (ii) 將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及
 - (iii) 資本分派。
- 資本分派包括任何現金股息或分派，
- 除非：—
- (aa) 該現金股息(連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之任何財政期間作出或支付之任何分派) 不超過綜合累計純利減任何綜合除稅後虧損淨額(倘作出出售事項，則包括任何已實現淨收益減任何虧損) 之同等金額；或

董事會函件

- (bb) (上述(aa)不適用時) 該現金股息(連同該期間所有其他已於本公司賬目中作列支或作撥備之所述類別股本之股息或分派)比率不超過緊接上一個財政期間之有關比率；

則換股價將不作調整。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贖回 : 於到期時贖回可換股債券

除非債券持有人要求將其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否則於到期日未根據文據的條件贖回或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自動贖回。

到期時之額外利息除於到期日應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的贖回金額外，本公司亦會於到期日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當於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6%款項(「**額外利息**」)。為免生疑問，於到期日或之前已贖回、償還或轉換的任何款項將無權享有該額外利息。

發生違約事件時的贖回

倘發生以下任何特定事件(「**違約事件**」)，則本公司應就可換股債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債券持有人可自行選擇轉換全部可換股債券，亦可就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的部分或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相關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並須支付相當於相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

董事會函件

違約事件如下：—

- (i) 到期時無法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且於28個營業日之期間內依然未支付；
- (ii) 本公司於履行或遵照根據文據條款所發出之任何承諾、保證或聲明時出現的任何違約(就可換股債券而言支付本金及利息之契諾除外)，及該等違約無法補救(在此情況下，無須發出下文所提述之通知)，或倘能夠補救，但並無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要求就該等違約進行補救之通知後三十個營業日內補救；
- (iii) 合資格司法權區之法庭通過決議案或頒佈法令，宣判本公司並非出於或根據或跟隨事先已由債券持有人書面決議通過之條款進行之整合、兼併、合併或重組而清盤或解散；
- (iv)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文據或任何可換股債券下之任何責任屬於或成為不合法，或並非因為任何債券持有人之錯誤而導致任何該等責任不可或不再可強制執行，或被本公司宣稱不可強制執行；
- (v) 任何人士採取任何措施以扣押、強制性收購、徵用或國有化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或(不包括經公平磋商或涉及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段適用當日之前至少三年之綜合經營溢利並無重大貢獻之相關實體的業務或經營)重大部分之資產；

董事會函件

- (vi) 為了(a)令本公司能夠合法地訂立可換股債券或文據，行使其於可換股債券或文據下之權利及履行與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或文據下之責任，(b)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上之約束力及可依法執行，及(c)令可換股債券或文據能夠獲香港法院接納為證據，於任何時間需要作出、達成或進行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取得任何必需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備案、許可、法令、記錄或登記或促使上述各項生效)沒有在要求時間之前被作出、達成或進行；及
- (vii) 違反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債券持有人可根據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認購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2港元並無出現溢價或折讓；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62港元溢價約12.55%；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610港元溢價約12.8%。

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恒利經參照上述當時股份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換股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訂立配售協議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以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及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擴張。此外，本公司股東基礎亦將得到擴闊。

假設本金總額為70,000,000.00美元（約546,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全部由恒利成功配售，則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0,000,000.00美元（約546,0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則約為69,826,900.00美元（約544,649,820.00港元）。

有關俄羅斯煤礦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非常重大之收購事項通函（「**非常重大之收購事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俄羅斯煤礦。

誠如非常重大之收購事項通函所披露，本公司當時之俄羅斯法律顧問認為，新採礦牌照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底前獲發出。根據適用的俄羅斯法律，授出採礦牌照僅在透過競投成功投標後方會作出。然而，由於經俄羅斯政府聯邦礦物資源使用局（Rosnedra）決定，新採礦牌照競投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舉行，本公司之俄羅斯煤礦發展計劃因此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本公司之俄羅斯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參與上述競投並於競投中中標，而相關俄羅斯政府機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頒發新採礦牌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刊發之公佈。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所披露，於回顧期內，環球經濟環境愈趨複雜。雖然由二零一一年第一季開始，世界各地的經濟出現不同程度的升軌復甦，但復甦的步伐及動力仍受陰霾不散的經濟不明朗因素、政治動盪及天災拖累。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美國主權債務評級下調、美國復甦疲弱及陷入雙底衰退的危機，以及中國政府持續積極的宏觀經濟及財政政策均拖累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在的業務環境。因此，本公司須採取審慎的方針，稍微放緩俄羅斯煤礦的發展步伐，尤其是於二零一一年最後季度大部分企業在股票市場籌集資金方面遭遇到越來越多困難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俄羅斯煤礦之總資本開支為約23,496,000港元（約3,012,300美元）。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已就新採礦牌照提交勘探及勘察設計方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取得有關設計方案的批文。預期俄羅斯煤礦之地質勘探及鑽探工程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或之前開始進行。

本集團委聘一名俄羅斯承包商根據經批准的勘察設計方案對新採礦牌照地區進行地質及水文地質調查。承包商將會進行總長度約19,660米的勘探鑽孔及水井鑽探，同時亦將進行地球物理測井及取樣。將會進行實地工作數據分析及樣本的實驗室研究，以根據俄羅斯國家儲量委員會 (Russian State Reserves Committee, GKZ) 的分類標準及條例編製礦床開發條件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及載有煤炭儲量估算的地質陳述。承包商將於第一階段進行總長度約3,160米的勘探鑽孔及水井鑽探。總長度長達約19,660米的地質及水文地質調查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之前完成。於該期間內，本集團亦將考慮委聘專業估值師使用JORC標準編製煤炭儲量估算報告。本公司估計，在不會遇到重大地質或技術難題導致按計劃進行鑽探的進度受不利影響的一般情況下，約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將超出本集團將在未來十二至十八個月進行鑽探所需之費用。

根據授出新採礦牌照的條件，本集團將須：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之前完成鑽探；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之前提交礦床開發條件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地質陳述；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之前取得開發技術設計方案的批文；
- (d)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之前開始興建煤礦基礎設施；及
- (e)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之前繼續進行煤礦調試。

鑒於本集團在煤礦可實際產煤之前須經過各種必要的步驟和程序，本公司預期俄羅斯煤礦在未來數年內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各項：

1. 約1,500,000美元(約11,700,000港元)用於解決與本集團一間俄羅斯附屬公司之兩名前股東Demeshonok Konstantin Yur'evich及Kochkina Ludmila Dmitrievna有關的俄羅斯法律訴訟案件，該等案件乃有關該等前股東就其各自應佔本集團就收購LLC「Shakhta Lapichevskaya」餘下30%股權支付之第三階段款項之份額所提出之索償。截止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本集團一間俄羅斯附屬公司之三名前股東之結欠總額為約3,095,300美元(約24,143,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後，已償還若干款項，且應付本集團一間俄羅斯附屬公司之其中一名前股東之款項已全數結清。因此，現有結欠總額已減少。
2. 約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用於為在俄羅斯進行煤礦鑽探及地質與水文調查提供資金。
3. 約15,000,000美元(約117,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Cordia的現有負債，即：
 - (a) Langfeld所欠金額約為2,000,000美元(約15,6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即Cordia(目前持有Langfeld的10%股權)向Langfeld支付之墊款；
 - (b) 本公司以Cordia為受益人所發行本金額為9,251,000美元(約72,157,800港元)以8,000,000美元(約62,400,000港元)償付之承兌票據，於本通函日期所有本金額均未償還；及
 - (c) 本公司所欠金額合共約為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之貸款，即Cordia向本公司支付之墊款，以用作營運資金。
4. 約4,826,900美元(約37,649,82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5. 約38,500,000美元(約300,300,000港元)(即餘額)用於可能進行的一項或以上之礦業資產之收購。

由於配售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並不能保證建議合計為70,000,000美元(約54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獲全數認購。倘可換股債券的最終金額低於建議的70,000,000美元(約546,000,000港元)，則將分配至可能進行的礦業資產收購的所得款項將會減少。

董事會函件

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先用於上述第1項，然後再用於第2項。任何餘額將按比例用於第3、4及5項。倘日後須更改上述第5項之金額用途，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更改此餘額用途。並無特定基準以釐定用於可能進行的礦業資產收購之餘額38,500,000美元（約300,300,000港元），此乃從建議合共70,000,000美元（約54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中扣除上述第1至第4項之金額後得出。

本公司已檢討俄羅斯煤礦的開發進度，且本集團將按計劃盡快展開下一階段的地質及水文地質調查，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全面完成。董事認為，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將超出本集團將在未來十二至十八個月進行調查所需之費用，並預期俄羅斯煤礦有關額外資本開支的任何急需資金不會超過建議的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根據新採礦牌照的要求，於調查完成後，本集團須提交礦床開發條件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地質陳述，並於其後取得開發技術設計方案的批文。本集團須待所有該等程序完成後方可開始興建煤礦基礎設施，預期將於自現時起計數年後落實。因此，倘本公司可從配售中成功融資70,000,000美元（約546,000,000港元），董事認為，為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結餘38,500,000美元（約300,300,000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約55%）分配至可能進行的一項或以上現已產生收入的礦業資產之收購，這將較純粹擱置閒置資金數年及作為定期存款更為有利於本集團。

本公司目前正在發掘潛在收購礦業資產的可能性及機會。該等礦業資產僅限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煤礦而論。目標煤礦須為出產動力煤及/ 或煉焦煤的礦業，並持續錄得收入且呈現良好的純利過往記錄。此外，本公司傾向於可提供鐵路運輸及/ 或水路便利以及裝卸方便的目標煤礦。本公司亦青睞擁有豐富經驗的場地管理及監管團隊，以確保礦業的管理效率及安全營運的目標煤礦。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目標，且現階段並無進行任何磋商。本公司並無計劃自Cordia收購任何礦業資產。儘管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目標，董事希望本公司備有投資資金，以在投資機會出現時把握良機。本公司將在需要時作出另行公佈，並在處理建議收購煤礦時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倘所得款項淨額少於69,826,900.00美元(約544,649,820.00港元)，或本公司計劃應市況變動而更改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本公司將會擬定新計劃及作出相應公佈。

儘管(i)上述第5項之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的分配並無特定基準，(ii)目前並無任何特定可識別的可能會進行的礦業資產收購及(iii)發行可換股債券或會對股份造成攤薄影響，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因素，據彼等所知，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的分配對全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a) 透過持有立即可用的資金，本公司可處於更有利的位置以達成更合算的交易；
- (b) 透過持有立即可用的資金，本公司可尋求、把握及/或利用任何機會；
- (c) 本公司已採用收購一項或以上現已產生收入的礦業資產之收購策略；
- (d) 於本公司並無承擔或收購任何礦業資產時，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將得以增強；
- (e) 本公司將予進行之任何重大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須取得股東之批准；及
- (f) 倘須更改上述第5項之金額用途，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更改此餘額用途。

董事會函件

(3)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28,370,653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緊接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完成前及緊接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現有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認購事項後之股權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 之換股權概無獲行使)		緊接配售事項、 認購事項、發行認購股份 及換股股份後之股權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 之換股權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		%		%
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11,400,000	4.99%	11,400,000	3.24%	11,400,000	0.81%
彭靄華(非執行董事)	175,000	0.08%	175,000	0.05%	175,000	0.01%
小計：	<u>11,575,000</u>	<u>5.07%</u>	<u>11,575,000</u>	<u>3.29%</u>	<u>11,575,000</u>	<u>0.82%</u>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	—	1,050,000,000	74.87%
Income Plus	—	—	20,678,685	5.87%	20,678,685	1.48%
Master Impact	—	—	62,036,055	17.60%	62,036,055	4.42%
Skyline	—	—	41,357,370	11.73%	41,357,370	2.95%
其他公眾股東	216,795,653	94.93%	216,795,653	61.51%	216,795,653	15.46%
合計	<u>228,370,653</u>	<u>100.00%</u>	<u>352,442,763</u>	<u>100.00%</u>	<u>1,402,442,763</u>	<u>100.00%</u>

附註：

- 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吳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董事會函件

(4)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進行了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於公佈所述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備註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一日	配售128,000,000股 新股份	約14,2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償 還負債及未來投資 用途	全部所得款項已按 擬定用途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約 5,000,000港元)及償 還本公司之負債(約 9,2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七日	授出股票掛鈎信貸 以最多認購 568,000,000股購 股權股份	約50,000,000港元	倘若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 七日的公佈所提述 的潛在收購將會進 行，償還該潛在收 購引起的成本及開 支。倘若該潛在收 購不會進行，則所 得款項淨額將會用 作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償還負債及 未來投資用途	不適用，原因是並 無配發及發行購股 權股份，且股票掛 鈎信貸已於二零一 二年一月六日終止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於公佈所述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備註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三日	認購141,000,000股 新股份	約5,6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 金及償還負債	全部所得款項已按 擬定用途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約 2,100,000港元)及償 還本公司之負債(約 3,5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八日	認購1,150,000,000 股新股份	約45,200,000港元	抵銷本公司應付的 承兌票據之等額未 償還本金	全部所得款項已按 擬定用途用作抵銷 本公司應付的承兌 票據之等額未償還 本金約46,000,000港 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21,300,000股新 股份	約4,9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 金及償還負債	全部所得款項已按 擬定用途用作本集 團一般營運資金(約 2,000,000港元)及償 還本公司之負債(約 2,9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及(i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配售特別授權。

於本通函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或股東於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其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其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進行，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訂明，大會表決結果之公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或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早市開市前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30分鐘前刊發。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及／或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及／或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倘認購協議項下的完成之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所有或部分(視情況而定)認購事項將會失效及不會進行。倘配售事項下的完成之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配售事項將會失效及不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及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僅供參考)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昊爽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茲通告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Income Plus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Income Plus Investment Limited認購合共20,678,685股新股份，據此，Income Plus Investment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5658港元發行20,678,685股股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Master Impact Inc.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Master Impact Inc.認購合共62,036,055股新股份，據此，Master Impact Inc.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5658港元發行62,036,055股股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Skyline Merit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Skyline Merit Limited認購合共41,357,370股新股份，據此，Skyline Merit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5658港元發行41,357,370股股份(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相應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E)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情；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執行所有有關文件(或如以印章簽立文件，則由彼與本公司任何另一名董事、正式授權之董事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進行)；以及採取彼或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恰當或權宜之有關步驟，以使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或與其有關之事宜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最高達70,0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應承配人要求按100,000美元的整體倍數發行(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i)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設立及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70,000,000.00美元，票面息為每年3%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
- (ii) 謹此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換股股份**」)(可予調整)；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相應地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情；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執行所有有關文件(或如以印章簽立文件，則由彼與本公司任何另一名董事、正式授權之董事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進行)；以及採取彼或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恰當或權宜之有關步驟，以使配售事項或與其有關之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吳爽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8號

16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